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0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洪語芯

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28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之母親，甲原與乙及乙之同居人丙同住，甲因曾遭乙、丙不當對待，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28日。因甲於安置期間與其他兒童偶有衝突，並以報復手段反擊，經診斷評估衝動控制指數落於臨床範圍，已由聲請人安排接受諮商輔導，而乙採取放縱教養方式，並依賴丙約束甲之行為，惟丙教養觀念缺乏彈性，更曾對甲進行不當觸碰，令甲感到不適。因乙、丙均尚未完成親職教育，且另有聲請人協助甲提出之刑事傷害案件進行中，在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甲替代性照顧支持，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6月2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115年9月28日止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8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9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0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1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2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3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5 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115年
16 度護字第241號民事裁定、就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
17 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甲同意接受安置)等件為證，
18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甲缺乏自我保護能
19 力，且目前尚需接受諮商輔導治療，而乙、丙均未完成強制
20 性親職教育，並有司法案件進行中，其餘家屬現亦無力協助
21 照顧甲，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
22 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與上
23 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